

2024 年度平乡县财政局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河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〉办法》等规定，发布本年度报告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。2024 年，县财政局主动公开了财政有关的政策法规、领导活动、公示公告、动态信息、行政执法信息、政策解读、财政预决算等相关信息 69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。2024 年，县财政局没有收到个人和组织递交的《信息公开申请表》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据县委、县政府文件要求，县财政局严格政府信息发布审核流程，对需进行公开的信息须经规定人员审阅后，提交县政府相关科室进行公开，无私自公开、需公开未公开等问题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按照县政务公开建设统一安排，对我局政府信息公开网进行集约化改版升级，进一步提升了主动公开的数量和质量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。我局建立政务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机制，强化督导检查，对投诉、举报、责任追究等事件做到依法依

规、公平公正。不断强化信息公开审核发布力度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权威性、准确性、及时性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	商业 企业	科 研 机 构	社 会 公 益 组 织	法 律 服 务 机 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
三、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 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
		益							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	0	0	0	0	0	0	0

	信息							
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4 年，我局在信息公开工作上圆满收关，但主动公开时效性、政策解读展现形式等方面还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。2025 年，我局将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，重点完成好以下几项任务。一是增强主动公开工作时效性，建立主动公开信息联动机制，人民群众关注的经济建设、商业环境等内容能够及时向公众发布。二是加强政策解读发布形式，在做到应解读尽解读的前提下，以更加清晰、易懂、及时的形式向公众展现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和《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。2024 年财政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